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百达控股已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百达控股持有的公司 24,546,024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并于2020年 2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百达控股将其持有的百达精工市值为39,200万元的限售股份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为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质押的股票数量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百达精工市值为39,200万元的股份,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据此,本次初始质押的百达精工股票数量为24,546,024股。

4、本次质押的期限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5、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百达控股的融资性质押。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情况处于正常区间,不存在需要百达控股进行资金偿还的情形。

二、百达控股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百达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30,546,0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温寿东先生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1%,减持价格区间为18.05元/股至22.73元/股,减持总金额11,289,459元。温寿东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1,8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寿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5,500	0.7968%	其他方式取得:2,425,5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及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寿东	606,000	0.1991%	2020/2/18 ~2020/2/27	集中竞价交易	18.05 -22.73	11,289,459	已完成	1,819,500	0.59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ST景谷、景谷林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业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指	周大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小康控股持有的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景谷林业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32,450,000股景谷林业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	指	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24日)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2018年12月17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月19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450,000股,周大福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450,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9年1月24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

2019年4月10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云外资备案201900008),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备案程序完成。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24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景谷林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国泰君安出具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不构成对景谷林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景谷林业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7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月19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450,000股,周大福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2019年1月24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

2019年4月10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云外资备案201900008),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备案程序完成。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持续督导期内,周大福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景谷林业的股东权益。

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经持有的景谷林业股份,亦未增持景谷林业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合计持有71,38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总股本的55.00%。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增持或处置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对原有业务的梳理和提升,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无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若今后收购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先后设立了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以开展能源业务,并于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划转调整。针对上述公司设立、划转等情况,国泰君安已经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分别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先后设立了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以开展能源业务,并于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划转调整。针对上述各项设立、划转事宜,景谷林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上市公司培育和发展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无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若具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置换资产等事项,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存在如下出售资产情况:

1、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

景谷林业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达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将景谷林业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的位于景谷县钟益公路那腊小组旁登记号为景国用2004字085号的综合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厂房建筑、生产线机械设备(即:景谷林业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相关全部资产)以2,600万元人民币的售价打包出售给森达公司。针对上述资产出售,国泰君安已经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2、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

景谷林业将可流转的38,590.91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转让总价为5,392.10万元。针对上述资产出售,国泰君安已经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3、出售外贸办公大楼、闲置机器设备及闲置车辆

2019年4月29日,景谷林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外贸办公大楼、闲置机器设备及闲置车辆等资产,景谷林业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交易合同。针对上述资产出售,国泰君安已经于2019年9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4、出售位于碧安乡、益智乡、民乐镇、永平镇可采伐的人工种植的桉树造林地剩余年限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

2018年7月23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经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按照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合同总转让价款拟与春林公司签订《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办理相关合同事宜。详情可见景谷林业2018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2018-047的公告。

2019年11月2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对原合同约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景谷林业与春林公司签订了《〈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有关于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景谷林业已经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出售位于景谷县碧安乡面积为7,354.51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

景谷林业于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同意景谷林业以评估价格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位于景谷县碧安乡面积为7,354.51亩的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对外转让,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最终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2018年10月11日,景谷林业与春林公司签订了《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转让合同》,拟将上述林地使用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含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一切从权利)转让给春林公司。

就本次转让的详情上市公司在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为2018-052、2018-054、2018-058、2018-061 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9年12月21日,景谷林业披露《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64),截至上述进展公告披露日,景谷林业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资产全部过户至春林公司名下。

6、出售33,739.18亩林木资产

景谷林业于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同意景谷林业以评估价格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景谷林业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33,739.18亩林木资产,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2018年10月11日,景谷林业与春林公司签订了《林木所有权转让合同》,拟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春林公司。

就本次转让的详情上市公司在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为2018-052、2018-054、2018-058、2018-060 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9年12月25日,景谷林业披露《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66),截至上述进展公告披露日,景谷林业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资产全部过户至春林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针对出售相关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2月,景谷林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宜,国泰君安已经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调整,景谷林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已经分别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就相应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发表了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按章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景谷林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景谷林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景谷林业及周大福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景谷林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17,3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2 %,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1,854,30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76,254,670.70	19,302,066,717.55	-14.12%
营业利润	670,814,224.20	630,750,022.60	6.35%
利润总额	711,637,261.44	655,639,267.83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68,328.06	506,911,261.57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97%	0.0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15,829,768.00	18,095,720,578.33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69,577,720.52	9,778,885,025.66	2.97%
股本	4,195,329,495.00	4,242,993,865.0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0	4.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7,625.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12%,营业利润67,08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5%,利润总额71,163.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26.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基本每股收益0.12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54%,主要系:①公司严抓猪场生产安全,严密防控非洲猪瘟,全面加快养殖产业布局,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上升;②公司提效降费,期间费用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891,582.98万元,比年初数增长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6,957.77万元,比年初数增长2.97%。公司股本419,532.95万元,比年初数下降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0元,比年初数增长4.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被实施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安排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7.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8.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5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1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不超过1.4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6.04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1.4亿元(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7.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8.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5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317.88	1.0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45.41	100%	213,427.53	98.93%	213,427.53	100%
总股本	215,745.41	100%	215,745.41	100%	213,427.53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23亿元,流动资产515.5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4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不超过1.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